

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基本要求

2002 年 9 月修订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是表明研究生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的创造性成果, 是申请相应学位的前提和依据。

学位论文工作是培养研究生掌握科学研究方法, 使其具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能力的重要环节。博士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内修完符合本人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 修满规定学分, 经导师同意, 即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

一、学位论文的选题

1. 博士研究生应参加具有较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 参加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学术活动及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博士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工作应同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密切联系, 尽可能与导师及其所在博士学科点所承担的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相结合。

2. 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 根据预定的研究方向查阅文献, 做好选题准备, 并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写出开题报告, 完成开题的论证。开题报告论证会应有包括导师在内的不少于 3 人的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对选题的科学依据、目的意义、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向、课题条件等作出论证。论证通过后须拟定正式论文工作计划, 包括论文工作阶段的主要内容、进行方式、完成期限等。经导师审核同意后, 院(系、所)盖章, 报研究生部备案。

博士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时间应不少于二年。

二、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博士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 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的、完善的学术论文。论文字数一般为 10 万字左右。

2. 论文应表明作者已广泛阅读国内外与其专业有关的大量文献, 并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和系统深入的最新专门知识。

3. 论文内容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对学科发展或国民经济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

4. 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 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三、学位论文摘要与格式

论文摘要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讨论学位的材料之一, 博士生必须单独写出较详细的论文摘要(约 2000 字左右), 内容包括:

1. 课题的来源、目的和意义;

2. 研究内容和过程的概括叙述；

3. 主要结论、创新与不足。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格式详见《上海财经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

四、学位论文的预答辩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管理，保障学位论文质量，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进行预答辩。

1. 预答辩的时间

学位论文预答辩一般安排在学位论文答辩前的3个月进行，上半年4月上旬前，下半年10月上旬前。参加预答辩的博士生须于开学后第一周内填写“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及情况备案表”导师签字同意后，报院（系、所）研究生秘书。研究生秘书须在预答辩前3天将本院（系、所）“预答辩时间表”报研究生部备案。

2. 预答辩的组织

预答辩应由院（系、所）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负责，在学院范围内组织，广泛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聘请5位有关学科专家组成预答辩小组，设一名预答辩负责人，博士生本人的导师不得担任。交叉学科的论文预答辩，应聘请相关学科至少2名专家参加。预答辩前半个月博士生须将打印的学位论文初稿及“博士学位开题报告和论文工作计划书”各5份，交各院（系、所）研究生秘书转预答辩小组成员审阅。

3. 预答辩的程序

预答辩由预答辩小组负责人主持，博士生导师应报告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表现和学习、科研情况。博士研究生本人报告自己的研究成果，除介绍论文的概要外，应重点介绍学位论文的创新点与不足，研究结论的论证、研究成果的社会、经济意义等。

预答辩小组成员应结合开题报告和预答辩情况对学位论文初稿提出质疑，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学术水平以及学位论文的理论或实证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和重要结论等作出评价，提出修改建议。

4. 预答辩的评价

预答辩小组在学位论文预答辩结束后应明确作出预答辩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研究生秘书应于预答辩结束后的3日内将预答辩评价结果统一报研究生部备案。

预答辩合格的博士生，应根据预答辩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在规定的期限内（5月上旬、11月上旬前，以不影响学位论文提交双盲评阅为限）完成论文的修订。

预答辩不合格的博士生不能进入答辩程序，须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填写“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学位论文修改后，随下一期博士生一起进行预答辩，预答辩次数最多3次，后2次预答辩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本人自理。

学位论文的修改与完善由导师负责指导督促完成。

五、学位论文的评阅

1. 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含本人及导师信息的3本论文及3份《博士论文评阅书》送交研究生部学科学位办公室进行双盲评阅。

2. 论文双盲评阅人由院（系、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名，建立双盲评阅专家库。评阅人应在这一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就的专家。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评语，其中只要有1名评阅人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不能组织答辩。但对评阅结果差异较大的论文，可以重新送审一次。评阅人的姓名对博士生和导师严格保密。双盲评阅通过后由研究生部通知院（系、所）组织答辩。答辩时，应宣读评阅人的评阅意见。

六、学位论文的答辩

论文答辩是把好学位授予质量的关键，也是对研究生整个学习和论文答辩工作的综合考核。

1. 论文答辩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应聘请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任答辩委员，并注意聘请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两方面的专家参加。

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四至五人；校外专家二至三人，其中必须有一位是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博士生导师不得作为所指导博士生的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博士生本人不得参加接待工作。

2. 答辩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过。论文经答辩和投票未经通过，但经再次无记名投票半数通过并作出在两年内修改论文的决议后，可重新答辩一次；如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的决议，任何个人都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和重新组织答辩。重新答辩费用由答辩人自己承担。

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以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3. 博士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在第六学期结束前三个月内提交延期毕业申请，经导师和院（系、所）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

研究生部审批同意。在延长期限内该申请人不能享受博士生待遇。

4. 在规定的延长期内，仍不能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撰写的博士研究生，作结业处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博士研究生，作结业处理。

附件：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前 言

本规范所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包括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含同等学力人员申请者撰写的硕士学位论文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撰写的硕士学位论文，包括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论文、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等）。

第 1 章 构成要件

除外国语言文学专业要求用其它文字外，研究生学位论文使用汉字撰写。

学位论文一般由十一个部分组成，依次为：

1. 封面；
2.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4. 中、英文摘要和关键词；
5. 目录；
6. 正文；
7. 参考文献；
8. 附录；
9. 致谢；
10. 个人简历及在学期间发表的研究成果；
11. 封底。

第 2 章 格式要求

学位论文每个组成部分从新的一页开始，各部分要求如下：

2. 1 中文封面

(1) 学校代码号：10272

(2) 密级：非涉密（公开）论文不需标注密级，涉密论文须标注论文的密级（内部、秘密、或机密），同时还应注明相应的保密年限。

成果。摘要中不可出现图片、图表、表格或其他插图材料。摘要是一篇完整的短文，可以独立使用。

中文摘要的字数，硕士学位论文应在 1500 字左右，博士学位论文应在 3000 字左右。用外文撰写的学位论文，其中文摘要的字数，博士学位论文应不少于 5000 汉字，硕士学位论文应不少于 3000 汉字。

关键词是为了便于做文献索引和检索工作而从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的单词或术语，一般为 3~5 个。

英文摘要和关键词的内容与中文摘要和关键词相对应。

2.5 目录

目录应将文内的章、节、目三个层次的标题依次排列。目录的编排格式应统一，参阅第三章《书写要求》中的示例。

2.6 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学位论文必须有相当的信息量，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应达到 10 万字以上，硕士学位论文应不低于 2 万字。学位论文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 引言（第一章）：本部分应包括研究的目的和意义、问题的提出、选题的背景、文献综述、研究方法、论文结构安排等。

(2) 各具体章节：本部分是论文的核心和主要内容。应互相关联，符合逻辑顺序。

(3) 结论（最后一章）：本部分是学位论文的总结，着重阐述作者的创造性工作及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本学术领域的地位、作用和意义，还可进一步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和建议，应明确、精练、完整、准确。

2.7 参考文献

列出参考文献表是为了反映论文的科学依据和作者尊重他人研究成果的严肃态度以及向读者提供有关信息的出处。列出的参考文献一般应限于作者直接阅读过的、最主要的、发表在正式出版物上的文献。私人通信和未公开发表的资料一般不宜列入，可紧跟在引用的内容之后注释或标注在当页的下方。

2.8 附录

附录是指那些纳入文章主体会有损于编排的条理性和逻辑性或有碍于文章结构的紧凑和突出主题思想等的材料，应编排于参考文献后致谢前。

每个附录应有标题。附录的序号用 A, B, C... 系列，如附录 A, 附录 B...。附录中的公式、图和表的编号分别用 A1, A2... 系列；图 A1, 图 A2... 系列；表 A1, 表 A2... 系列。

2. 9 致谢

致谢是作者对论文的形成作出过贡献的组织或个人予以感谢的文字记载。语言要诚恳、恰当、简短。

2. 10 个人简历及在学期间发表的研究成果

个人简历包括出生年月日、获得学士、硕士学位的学校、专业、时间等；在学期间发表的研究成果包括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参加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或获奖情况等。